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拟定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3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42 元/股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0 月 11 日